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032），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如下：

补充内容：曹世如女士与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谋划的股权合作事宜主要方向为：组建与供应链资源整合相关的合资企业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补充后的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034）刊登于2016年4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除上述补充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